

广西壮族自治区 水利厅文件

桂水规计〔2026〕10号

自治区水利厅关于下达 2026 年部门预算 第二批水利投资计划的通知

各市水利局：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批复自治区水利厅 2026 年部门预算的函》（桂财预函〔2025〕105 号）精神，经研究，现将 2026 年部门预算第二批水利投资计划下达给你们，本次共下达投资计划 122902.58 万元（其中自治区资金 34200 万元，市县自筹 88702.58 万元），自治区资金全部通过新增政府一般债券安排，项目类型包括重点水源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中小河流治理等 3 个专项（附件 1），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类项目安排情况及要求

（一）重点水源工程

本次计划下达自治区债券资金 11700 万元用于重点水源工程（详见附件 2）。请你们接到通知后，对照年度建设目标任务，倒排计划，压实项目法人主体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加快邕木水库等小型水库及崇左市城区等单一水源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建设，尽快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确保如期完成年度建设任务。

（二）水土保持工程

本次计划下达自治区债券资金 10000 万元用于水土保持工程项目（详见附件 3）。请你们接到通知后，按照《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0〕5 号）等有关规定，抓实抓好项目组织实施工作，认真制定年度施工进度计划，加强项目建设监督管理，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建设任务。

（三）中小河流治理

本次计划下达自治区债券资金 12500 万元用于中小河流治理项目（详见附件 4）。请你们接到通知后，按照《水利部关于印发〈中小河流治理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水建设〔2023〕215 号）等有关规定，抓实抓好项目组织实施工作，认真制定切实有效的施工进度计划，加强项目建设现场管理，在确保质量与安全的前提下加快项目建设，确保完成年度建设任务。

二、其他工作要求

（一）请各市水利局在收到本投资计划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

将投资计划转发到具体项目县（市、区）。各地要主动加强与同级财政部门的沟通衔接，确保自治区资金及时、足额到位。要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保障资金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或挪用，切实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支付进度。

（二）各市水利局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督促指导项目法人及实施单位加快工作进度。对于本批投资计划中的新开工项目，须尽快完善各项前期工作，依法落实项目法人，加快推进财政评审、招标投标、用地审批等开工前准备工作，确保今早实现实质性开工建设。对于续建项目，要优化施工组织，保障要素投入，在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全力加快项目建设与资金支付进度。

（三）本批投资计划自治区本级资金全部通过新增政府一般债券安排，各地要严格按照政府债券资金使用管理的规定，严禁用于发放工资、单位运行经费（包括但不限于房租、水电费、维修费等）、发放养老金、支付利息、政府债券发行费用等经常性支出或费用化支出，严禁用于商业化运作的产业项目、企业补贴等，严禁用于支付土地出让金、置换存量债务、购买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不得安排房地产相关项目，决不允许使用政府债券资金兴建楼堂馆所或搞形象工程、面子工程等。

（四）各地要根据本次配套下达绩效目标（详见附件5、6），切实做好资金绩效管理工作，要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

问责”的观念，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工作要求，日常须对绩效目标预期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监控，重点核查预算尚未分解下达、项目尚未开工、项目执行进度明显滞后等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尽快纠正问题，推动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切实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

（五）自治区纪委监委驻自治区水利厅纪检监察组接收领导干部插手工程建设廉政监督信访举报电话：0771—2185121。

- 附件：1. 2026 年部门预算第二批水利投资计划汇总表
2. 2026 年自治区重点水源工程项目投资计划表
3. 2026 年自治区水土保持工程建设项目投资计划表
4. 2026 年自治区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投资计划表
5. 2026 年部门预算第二批水利投资计划绩效目标总表
6. 2026 年部门预算第二批水利投资计划绩效目标分解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2026 年 3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13 日印发

